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自願性公告

與財付通訂立微信支付合作項目協議

本自願公告乃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藉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彩鷗國際有限公司（「彩鷗」）（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財付通」）（一家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即《微信支付合作項目協議》（「合作項目協議」），初始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起期限一年，期限將自動連續重續及延期十二個月，直至任何一方在當前期限結束前提前最少三十天給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合作項目協議，協議雙方同意彩鷗將於本集團全部香港零售店舖接入微信支付服務及向其顧客推廣微信支付，而財付通將向彩鷗提供營銷活動、朋友圈廣告、境外小程序（引流平台）宣傳等整體支持。

為實踐本集團與財付通的合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自願性公告（「先前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已推出兩項起動計劃，即於尖沙咀東部開立微信支付智能商店，以及兩個微信小程序的啟動。根據合作項目協議，本集團有意透過微信生態系統建立其會員系統以更好地連結及服務使用微信的優品360°會員。本集團亦會積極研究進一步的合作機會，例如探索通過微信建立電子商務平台的可行性，以及尋求透過微信平台將本集團的市場拓展至全球。為進一步深化本集團與財付通的合作，本集團並會考慮進一步與微信共同發展智慧零售及繼續於本集團業務中融入科技元素，藉此增加與顧客的互動及提升購物體驗。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財付通於合作項目協議項下的合作將加速本集團的數碼營運轉型的步伐及將加強本集團在以普及使用科技為特點的新零售時代中的核心競爭力。

除本公告及先前公告中所披露的已實現事項外，擬就合作項目協議推行的其他項目、計劃及合作事項存在不確定性，與及本集團就「新零售時代」相關的發展計劃可能或不會進行或成功。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勿過度依賴前述資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子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